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广州路 213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四、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16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9
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0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八、备查文件目录	22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傲拓科技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傲拓泰控	指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常宁	指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鼎实创	指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赓泉美都	指	江苏赓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锋蕴创投	指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博发投资	指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500,000 股（含 10,5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4,000,000.00 元（含 84,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业绩情况。公司曾于 2017 年实施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0 元/股，该发行价系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32 元（2018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 14,000,000 股）及每股收益 0.17 元等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62080004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0,021,684.1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每股收益为 0.3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根据认购结果，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6,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00,000.00 元。

(二)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8,400.00 万元，拟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以提升公司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及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具体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实缴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	300.00	3.57%

	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		
2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6.90%
3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1.91%
4	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4,000.00	47.62%
	合计	8,400.00	1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0 万元，未达到发行方案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现就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实缴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	300.00	5.77%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	36.54%
3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9.23%
4	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2,000.00	38.46%
	合计	5,200.00	100.00%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故根据《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1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 投资者	262.5	8.00	2,100.00	现金认购	新增股东
2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 投资者	200	8.00	1,600.00	现金认购	新增股东
3	江苏走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 投资者	62.5	8.00	500.00	现金认购	新增股东
4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 投资者	62.5	8.00	500.00	现金认购	新增股东
5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 投资者	62.5	8.00	500.00	现金认购	新增股东
合计			650		5,2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FAUAD2K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31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 18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常宁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青岛常宁已于201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W6824。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6日，已于2017年3月7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805。

(2)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17287E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1号楼4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鼎实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国鼎实创已于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W7096。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8日，已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413。

(3) 江苏惠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QFB3Q6F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5日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泉美都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惠泉美都已于2019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EZ823。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6日，已于2017年9月7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663。

（4）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TFDTK0J
法定代表人	唐爱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391号（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锋蕴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锋蕴创投已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CA310。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栏目，管理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4日，已于

2015年7月23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9092。

(5)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83848357T
法定代表人	彭灵勇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05日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公园路42号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发展策划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99174185。另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青岛常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为 2,480 万元，即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2)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0899201512。另外根据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度审计报告，国

鼎实创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为 30,000 万元,即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3) 江苏走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走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99202128。另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走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走泉美都已收到各出资人首次缴纳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即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4)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金箔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0357375。另外根据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锋蕴创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缴资本 5,000 万元,即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5)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0045446。另外根据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实收资本为 7,250 万元,即符合机构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

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1、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有一名国有股东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14%,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国资厅产权【2018】760《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的流程。

除此以外,发行人原有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的情况

1)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155	99.52%
2	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0.48%

青岛常宁的基金管理人系青岛地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61805,青岛常宁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常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 SW6824。青岛常宁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和议事规则履行投资决策流程。

2)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汇通诚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	17.17%
2	西藏贰加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3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5.00%
4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5.00%
5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
6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	1.33%
7	王薇、宋光曙等 7 名自然人	9,450	31.50%

国鼎实创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13413，国鼎实创实际控制人非国资性质，无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3) 江苏惠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科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0	30.67%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500	30.00%
3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6.67%
4	高淳县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67%
5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00%
6	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00%

惠泉美都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4663，惠泉美都实际控制人非国资性质，无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4) 南京锋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智元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锋蕴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19092，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锋蕴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SCA310。锋蕴创投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和议事规则履行投资决策流程。

5) 南京博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灵勇	3,697.50	51.00%
2	余世和	1,776.25	24.50%
3	朱焱平	1,776.25	24.50%

博发投资为自然人持股的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工商登记机关履行备案登记程序以及上述投资决策程序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

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机构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7 名，具体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为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22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78%，傲拓泰控持股总额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其出资或者持股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表决权已足以对东大会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傲拓泰控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思宁直接持有傲拓科技 1,006,000 股股份，通过持股平台傲拓泰控间接持有傲拓科技 8,984,043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3.79%，陈思宁为公司控股股东傲拓泰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担任傲拓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综上，陈思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以后，公司的股本为 4,8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22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64%，傲拓泰控持股总额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傲拓泰控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陈思宁直接持有傲拓科技 1,006,000 股股份，通过持股平台傲拓泰控间接持有傲拓科技 8,984,043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0.60%，陈思宁为公司控股股东傲拓泰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综上，陈思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傲拓泰控，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思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股）
1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27,500	45.78%	12,785,001	6,442,499
2	邹静	5,362,500	12.77%	4,021,875	1,340,625
3	杨磊	4,987,500	11.88%	3,740,625	1,246,875
4	杨团玉	4,194,000	9.99%	-	4,194,000
5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000,000	7.14%	-	3,000,000
6	王明静	1,350,000	3.21%	1,350,000	-
7	李立冬	1,050,000	2.50%	-	1,050,000
8	陈思宁	1,006,000	2.40%	754,500	251,500
9	陈晋良	600,000	1.43%	-	600,000
10	董广	450,000	1.07%	-	450,000
	合计	41,227,500	98.16%	21,302,001	19,925,499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股）
1	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	19,227,500	39.64%	12,785,001	6,442,4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有限售股份(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股)
	业(有限合伙)				
2	邹静	5,362,500	11.06%	4,021,875	1,340,625
3	杨磊	4,987,500	10.28%	3,740,625	1,246,875
4	杨团玉	4,194,000	8.65%	-	4,194,000
5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3,000,000	6.19%	-	3,000,000
6	青岛常宁创新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25,000	5.41%	-	2,625,000
7	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0	4.12%	-	2,000,000
8	王明静	1,350,000	2.78%	1,350,000	-
9	李立冬	1,050,000	2.16%	-	1,050,000
10	陈思宁	1,006,000	2.07%	754,500	251,500
	合计	44,802,500	92.38%	22,652,001	22,150,49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93,999	15.94%	6,693,999	13.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86,875	6.40%	2,686,875	5.5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9,669,000	23.02%	16,169,000	33.3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9,049,874	45.36%	25,549,874	52.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39,501	32.24%	13,539,501	27.92%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410,625	22.41%	9,410,625	19.4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950,126	54.64%	22,950,126	47.32%
总股本(股)		42,000,000	100.00%	48,500,000	100.00%

注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为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统计口径均为直接持股数。

注 2、公司董事陈思宁、王善永、杨军、陈戈，公司监事张博，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陈晓萍、陈会仙均通过持股平台傲拓泰控间接持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详见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之“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2 名，具体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均为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7 名，具体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7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实力增强。

以公司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88,309,731.21	42,000,000.00	130,309,731.21
净资产（元）	70,021,684.14	52,000,000.00	122,021,684.14
负债（元）	18,288,047.07	-10,000,000.00	8,288,047.07
总股本（元）	42,000,000	6,500,000	48,500,000

备注：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字计算，上述影响数未考虑公司发行费用。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可编程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公司投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综合竞争力；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子公司投建办公楼有利于提升公司办公环境及形象，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比较具体详见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思宁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6,000	2.40%	1,006,000	2.07%
	陈思宁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8,984,043	21.39%	8,984,043	18.52%
2	王善永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256,400	2.99%	1,256,400	2.59%
3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95,000	0.46%	195,000	0.40%
4	邹静	董事	直接持股	5,362,500	12.77%	5,362,500	11.06%
5	周春生	董事	直接持股	397,500	0.95%	397,500	0.82%
6	陈戈	董事	间接持股	24,857	0.06%	24,857	0.05%
7	何文哲	董事	无	-	-	-	-
8	张博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633,450	1.51%	633,450	1.31%
9	杨磊	监事	直接持股	4,987,500	11.88%	4,987,500	10.28%
10	王明静	监事	直接持股	1,350,000	3.21%	1,350,000	2.78%
11	陈晓萍	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15,000	0.04%	15,000	0.03%
12	陈会仙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95,000	0.46%	195,000	0.40%
合计				24,407,250	58.11%	24,407,250	50.32%

持股情况中直接持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傲拓科技股份的情况，间接持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傲拓泰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12	23.67	2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10	0.08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1.67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3	35.30	17.88
流动比率	3.64	3.92	13.72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口径外，其余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上述测算以发行股数 6,500,000 股和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为测算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6,500,000 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下降，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 6,500,000 股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因主办券商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为募集资金用途中部分细节描述更加准确，公司对原《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该修订不属于变更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要素，无需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其中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用途在原《股票发行方案》中概括描述为“全资子公司购置不动产”，为使该用途描述更加准确，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上述概括性描述统一修改为“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原《股票发行方案》中该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不变，上述修改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一）发行目的”中：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购置不动产。”

调整为：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2、《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中：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0 万元，拟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全资子公司购置不动产。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实缴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	300.00	3.57%
2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6.90%
3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1.91%
4	全资子公司购置不动产	4,000.00	47.62%
	合计	8,400.00	100.00%

调整为：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0 万元，拟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用于如下方面：

序号	主要用途	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实缴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	300.00	3.57%
2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6.90%
3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1.91%
4	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4,000.00	47.62%
	合计	8,400.00	100.00%

3、《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之“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中：

“（4）全资子公司购置不动产

为优化战略布局，改善整体运营环境，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筹资投建独立办公楼。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由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联合拿地协议，并负责项目投建工作，项目计划总投资1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工程建设费用、税费等。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于项目投资建设。”

调整为：

“（4）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

为优化战略布局，改善整体运营环境，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筹资投建独立办公楼。全资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由南京傲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联合拿地协议，并负责项目投建工作，项目计划总投资1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工程建设费用、税费等。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4,000万元于项目投资建设。”

4、《股票发行方案》之“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分析”中：

“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8,4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财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偿还银行贷款、购置不动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积极的意义。”

调整为：

“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8,4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财务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因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中介机构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发行方案》之“五、中介机构信息”中：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经办人：陈丽君、唐金凤”

调整为：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孙惠”。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水西门支行

银行账号：0140240000000756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与南京银行水西门支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实缴子公司南京傲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注册资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资子公司办公楼投建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思宁： 陈思宁

王善永： 王善永

杨 军： 杨军

邹 静： 邹静

周春生： 周春生

陈 戈： 陈戈

何文哲： 何文哲

全体监事（签字）

张 博： 张博

杨 磊： 杨磊

王明静： 王明静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思宁： 陈思宁

王善永： 王善永

杨 军： 杨军

陈晓萍： 陈晓萍

陈会仙： 陈会仙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